关于征集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的通知

台州作为浙东南沿海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中心及现代化工贸型港口城市，对外交通路网日趋完善，形成了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区间主干道、市内交通路网、港口、内河运输、机场等为一体的区域立体交通网络。为进一步提升台州物流业整体科技水平、运作效率和品牌影响力，培育一批规模以上、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示范型物流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通知》文件，台州市于2019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通过1年多的努力已初见成效，台州立足实际、着眼未来，以示范创建工程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为重要抓手，结合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双循环”节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服务接轨民生需求等，提升城市货运配送服务水平，带动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广泛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模式，完善城乡统筹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推动车辆清洁化、标准化，实现城市集约化可持续发展。

为大力推进创建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激发广大市民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热情，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现面向社会各界有奖征集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时间

6月3日至6月13日。

1. 征集对象

面向全社会征集，个人和团体均可参加。

1. 具体要求

（一）作品要围绕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主题，创意独特，图案富有象征意义，体现台州特色和区域形象。

（二）简洁明快，构图新颖，色彩协调，容易识别。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直观美感，体现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等理念和主题。

（三）适用性强，适用于平面、立体、电子媒介等多种载体和场合。

（四）设计作品需要能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并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五）本次征集活动以投稿作品为对象进行征集、评选。投稿作品需以电子稿形式提供，不接收纸质类作品。如为手绘作品，需扫描成JPG格式并按照要求投稿。

（六）设计稿应包含logo的绘制形象和设计说明。设计稿以A4幅面白底绘制，注明标准色，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存储格式为JPG。设计说明严谨、准确、规范、清楚、详尽，重点阐述logo的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限800字以内，以WORD文档形式一并提交。

（七）每件投稿作品，作者应同时提交《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设计稿》、《报名表》（附件1）两份材料。

（八）作者相关信息必须按要求填写在《报名表》（附件1）上，不能以任何方式在设计稿中体现。

1. 投稿方式

投稿作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征集”， 并在邮件正文处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及联络方式(如未注明，视为无效投稿)。主办方将根据《报名表》（附件1）信息进行获奖告知及必要性联系。

联系人：丁先生、王女士

咨询电话：0576-81816225（工作日8:30-17:30）

投稿邮箱：xingzhanservice@163.com

1. 评审及奖励

（一）主办方按作品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台州交通”微信公众号等网站公布。

（二）本次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将评审出3件入围作品，并在入围作品中评审出1件入选作品。入围作品奖励人民币1000元，入选作品奖励人民币5000元。上述奖金均指税前金额。获奖人员需自行提供发票，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1. 征集声明

（一）应征作品应为原创，logo未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过，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由作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取消参选资格。

（二）作品自投稿日起，其作品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对其进行再设计、生产、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投稿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三）如入围，设计方必须提供设计作品完整的方案，包括各种矢量图形源文件（AI或CDR文件）和所用到的字体，以方便进行完善和使用，并签订《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应征承诺书》（附件2）。

（四）所有应征作品方案概不退还，作者请自留底稿。

（五）本次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凡应征者一旦投稿参加应征，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文所有条款。

附件1：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图样 |  |
| 设计理念或创意说明（800字以内） |  |

附件2：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现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

2.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知识产权权，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入围作品，并领取奖金后，其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主题标识（logo）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